

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36 号 (关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再制干酪等产品进口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相关要求的公告)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再次征求《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 设置审查办法》 意见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3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集 2023 年第一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32 号 (关于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 3 种证 (明) 联网核查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的公告

欧亚经济联盟发布《食品安全》技术法规修正案

越南 13 种农产品通过正贸渠道出口中国

韩国制定《食品的素食标示、广告指南》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36 号（关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再制干酪等产品进口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相关要求的公告）	3
■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再次征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办法》 意见的通知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3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	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集 2023 年第一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公告	4
■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32 号（关于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 3 种证（明）联网核查的公告）	5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的公告	6
■ 国际风云	7
■ 越南 13 种农产品通过正贸渠道出口中国	7
■ 标准法规	8
■ 韩国制定《食品的素食标示、广告指南》	8
■ 预警通报	8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2 年第 52 周）	8
■ 2022 年 12 月美国 FDA 自动扣留我国食品情况（12 月汇总）	8

■ 聚焦国内

■ 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36 号（关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再制干酪等产品进口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相关要求的公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浓缩乳制品》（以下统称新国标）将于近期陆续实施，为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平稳发展，参照国际惯例以及国内的监管要求，经商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现就上述产品进口执行标准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新国标实施之日起，境外企业应按新国标生产输华食品。在新国标实施日期前生产、进口的符合原国标规定的产品，根据国内标准实施的规定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可在保质期内继续进口、销售。有特殊规定的，以特殊规定为准。

二、为做好新旧标准衔接，进口货物境内收货人或其报关代理人在向海关申报实际进境的上述产品时，必须填报“生产日期”，生产日期应与商品标签上的生产日期一致，具体填报为 8 位数字，顺序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

上述要求分别自各新国标实施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再制干酪等产品进口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相关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再制干酪等产品进口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相关要求的公告.pdf](#)

时间：2022-12-31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764273/index.html>

■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再次征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办法》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明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程序和要求，我局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将修改意见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局屠宰行业管理处。

电子邮箱：tuguanchu@agri.gov.cn

传真：010-59192871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屠宰行业管理处 邮编：100125

附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时间：2022-12-30 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www.xmsyj.moa.gov.cn/gzdt/202212/t20221230_6418052.htm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3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综合研判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组织制定了《2023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现予以发布。

做好 2023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守稳守牢质量安全底线，服务质量强国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共包括 142 种产品，其中，电子电器 38 种，农业生产资料 9 种，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16 种，电工及材料产品 11 种，机械及安防产品 23 种，日用及纺织品 17 种，耐用消费品 15 种，食品相关产品 13 种。

市场监管总局将按照抽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及时公布抽查结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对计划外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时间：2022-12-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gkml.samr.gov.cn/ns.jg/zljdj/202212/t20221229_352509.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集 2023 年第一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公告

为打击食品非法添加、掺杂掺假行为，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现公开征集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此次公开征集的有关事项和要求如下：

一、征集内容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主要包括食品掺假掺杂物质检验方法、结构类似物或同系物筛查指导原则；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主要包括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中应用广泛的农兽药残留等物质检测方法。

二、报送要求

请分别填写《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立项申请书》《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2）。市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将组织专家评审，按照轻重缓急、科学可行的原则，确定立项方法和起草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送的立项申请应有科学数据和工作基础。具体包括：主要技术指标已开展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行业和企业调查情况，相关毒理学资料、膳食暴露等数据信息；具备起草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或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所需的研究基础和单位基本情况。

（二）报送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项目负责人具有承担食品补充检验方法、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或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经历。

（四）同一申报单位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申报数量各不得超过三项。

三、报送方式

（一）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立项申请书，报送电子版（含 word 版、盖章版扫描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1 份），以盖章纸质版为准。邮寄时请注明“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或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立项申报材料”字样；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名称和附件名称均以“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或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申报+方法名称+申报单位”命名。

（二）申报单位需填写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汇总表或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汇总表（见附件 3、4），随电子版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

（三）请在征集截止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food@caiq.org.cn；纸质版材料邮寄至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 11 号，100176），牛一如收；联系电话：010-53898037。

附件：[1.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立项申请书](#)

[2.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立项申请书](#)

[3.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汇总表](#)

[4.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时间：2022-12-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212/t20221229_352504.html

■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32 号（关于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 3 种证（明）联网核查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 3 种证（明）全面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以下统称配额证）实施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不再签发纸质配额证，改为签发电子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企业凭电子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海关调用配额证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对于仍在有效期内的纸质配额证，企业可凭纸质配额证在有效期内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三、电子配额证无使用次数限制。不限贸易方式的配额证，适用于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易货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援助、捐赠等贸易方式进口。

四、使用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的，企业应准确填报配额证代码和编号，并填报报关单商品项与配额证商品项的对应关系（填制要求详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进口商和进口用户应分别与报关单的收发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和《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最终用户名称应与报关单的消费使用单位或收发货人一致；以其他贸易方式进口的，最终用户名称应与报关单的消费使用单位一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五条有关提前申报货物“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的规定，对于选择提前申报的货物，海关接受货物申报进口之日和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配额证应当有效。选择两步申报的，应按照涉证模式申报。

六、使用国别关税配额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有关规定的，还应当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要求填报“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

七、如遇相关问题可联系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服咨询解决。电话：010-95198。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 年第 92 号联合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报关单填制要求.doc](#)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时间：2022-12-29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761122/index.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pdf](#)

时间: 2022-12-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gkml.samr.gov.cn/nsjg/tssps/202212/t20221228_352463.html

■ 国际风云

■ 越南 13 种农产品通过正贸渠道出口中国

迄今,越南通过正贸渠道出口中国的水果有 13 种,包括燕窝、地瓜、火龙果、龙眼、红毛丹、芒果、菠萝蜜、西瓜、香蕉、山竹、荔枝、榴莲及百香果。

除了 7 种以传统方式出口的水果以及 5 种以议定书签署方式出口的水果之外,目前,越南新鲜辣椒、百香果等亦获暂时输往中国。其他产品正继续咨商的出口农产品包括柚子、释迦、椰子、莲雾、越南纯种橙子等。

然而,目前中国市场在政策方面亦有许多改变,例如跨境产品严密监控,尤其是边境贸易、小额非正式的交易。同时中方要求针对每种产品进行市场进入咨商,并拟对 8 种以传统方式出口的水果重新洽签出口议定书,采取与山竹、榴莲等相似管理方式。

自 2022 年初,中国已适用严格检验规定的法律架构系统,包括进出口食品管理办法(第 249 号令)以及在“进口食品的外国生产商注册管理系统”上进行输入中国的食品生产商注册管理作业(第 248 号令)。中国亦修正有关食品安全的新标准、规范,增加 81 项规范,农药残留量上限亦增加 2,985 项;以及对 87 项尚未在中国注册使用的农药订定 1,742 项残留量上限。各家企业与地方政府应检查、注意中国海关机关有关食品安全违规警讯,以利依权责机关辅导提出及时防范或是处理措施。

每年中国蔬果进口金额约 150 - 170 亿美元。此为越南蔬果产业再生产制程日益标准化、迈向专业过程中能增加的潜在出口空间。

除了新鲜与经加工的蔬果之外,最近获准以正贸渠道出口至中国的燕窝产品可见出口金额增加的可能性将快速现实化。根据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畜牧局称,越南燕窝产业目前有许多发展机会以及潜在高经济价值。

全国目前计有 2.2087 万家燕屋,燕窝产量逾 120 公吨,金额约 4.5 亿美元,而中国燕窝进口需求庞大。中国市场对越南燕窝开放正式进口为越南厂商投资大规模且更为聚集性生产的驱动力。按此,此类产品亦可望将快速加入越南农业十亿美元的出口产品项目名单。

近几年来,逐渐有更多业者重视如同欧美市场的中国市场,并透过原料生产区、深化加工、原产地、生产追溯等整套投资策略来赢得十亿人口市场的喜爱。

时间: 2023-1-1 商务部

链接:

<https://cn.nhandan.vn/%E8%B6%8A%E5%8D%97%71%3E7%A7%8D%E5%86%9C%E4%BA%A7%E5%93%81%E9%80%9A%E8%BF%87%E6%AD%A3%E8>

[%B4%B8%E6%B8%A0%E9%81%93%E5%87%BA%E5%8F%A3%E4%B8%AD%E5%9B%BD-post107524.html](#)

■ 标准法规

■ 韩国制定《食品的素食标示、广告指南》

12月27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制定《食品的素食标识、广告指南》的通知，该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适用范围、判断标准（定义、原材料标准、生产管理标准、标示广告、实证提交材料）。

时间：2022-12-28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2/12/650043.html>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2年第52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2022年第52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3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2-12-26	西班牙	板蓝根饮料	2022.7564	未经授权的新型食品（菘蓝和大青）	仅限通知国分销/--	后续信息通报
2022-12-28	克罗地亚	红茶	2022.7611	高效氯氟氰菊酯（0.055±0.028 mg/kg）；毒死蜱（0.026±0.013 mg/kg）	产品在海关加封下被允许运送到目的地/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2-12-29	西班牙	花生	2022.7632	黄曲霉毒素（B1= 4µg/kg，Tot.= 5µ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时间：2023-01-03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2年12月美国FDA自动扣留我国食品情况（12月汇总）

12月份以来，美国FDA对我国多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产品名称	项目
99-08	2022-12-2	四川成都	香菇	多菌灵
99-08	2022-12-2	江苏泰州	干葱	腐霉利

99-19	2022-12-5	上海	干木耳 (黑色或白色)	沙门氏菌
99-19	2022-12-5	湖北襄阳	干木耳 (黑色或白色)	沙门氏菌
99-19	2022-12-5	浙江丽水	干木耳 (黑色或白色)	沙门氏菌
99-19	2022-12-5	福建漳州	干木耳 (黑色或白色)	沙门氏菌

时间: 2023-1-4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3/01/650494.html>